附件4：

2019年艺术项目专项生考试程序、内容

及评分标准

**◆音乐类**

**一、考试内容**

（一）声乐类、器乐类考生的考试内容为音乐基本素质考核和音乐专业技能考核两项。音乐基本素质考核（基本乐理和视唱练耳），时间30分钟。

（二）声乐类专业技能考试考生演唱自选歌曲一首，时间不超过5分钟；歌曲可为初三《音乐》教材歌唱内容，也可为内容健康向上的其它创作、艺术歌曲；考试采用钢琴伴奏或清唱形式，不用卡拉OK伴奏，不准演唱通俗歌曲。

（三）器乐类专业技能考试考生演奏自选器乐作品一首（或片段），时间不超过5分钟。器乐类专业技能考核时，考生只能在以下限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贝司、小号、长号、圆号、低音号、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定音鼓、二胡、革胡（大提琴）、竹笛、唢呐、笙、扬琴、古筝、琵琶、阮、民族打击乐。使用乐器由考生自带（定音鼓除外）。

（四）舞蹈考试内容为舞蹈基本功考核与作品表演两项。舞蹈基本功（技巧）分展示、动作模仿等二个环节进行考核。舞蹈作品表演考试的舞种选择中国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均可，不能携带舞伴。注：不含体育舞蹈、街舞，表演服装与伴奏音乐自备。

**二、考试流程**

（一）参加声乐类、器乐类项目考试的考生，先统一进行基本素质（基本乐理和视唱练耳）考核，再进行专业技能考核。

  （二）参加舞蹈类考试的考生，不考基本乐理和视唱练耳，直接参加舞蹈专业技能考核。

**三、评分标准**

声乐类总分100分：基本素质考核20分、专业技能考核80分。器乐类总分100分：基本素质考核20分、专业技能考核80分。舞蹈类总分100分：舞蹈作品表演50分、基本功技巧展示30分、舞蹈动作模仿20分。

(一)声乐类技能考核评分标准

1.嗓音条件。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

2.演唱方法。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通畅，吐字清晰；

3.音乐表现。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演唱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高、节奏准确，演唱较完整。

（二）器乐类技能考核评分标准

1.具有正确的演奏方法、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

2.演奏规范、流畅和完整，基本功扎实，具有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的能力；

3.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4.作品的完成度与完成质量较好。

（三）舞蹈类技能考核评分标准

1.具备较好的表演能力，情绪饱满，能够较好把握风格、韵律特点，动作较流畅；

2.身体条件好，有很好的柔韧性、软开度、弹跳力，掌握了一定的舞蹈技巧；

3.能够准确把握乐曲的风格、类型及节奏，具有一定的想象力，表演及动作和谐统一。

◆美术类

**一、考试内容**

（一） 油画、国画、水彩、水粉、农民画专项类

1.素描：相片写生，时间100分钟。

2.专项：油画、国画、水彩、水粉、农民画（按所报专项选考一项）时间100分钟。

注：画板、纸张由招生学校提供，绘画工具、颜料等由考生自带。

（二）书法专项类

1.书法临贴（60分钟）；

2.书法创作（60分钟）。

注：纸张、墨水由招生学校提供，其它书法工具考生自备。

**二、评分标准**

注重考核考生的观察力、表现力和创造力，在艺术表现中具有的概括能力、造型能力以及美术创作能力。

（一）绘画类

构图合理，造型准确，色彩表现力强，空间层次表现丰富，有透视感，笔墨关系好。

（二）书法类

笔划流畅有力，结构端庄优美，章法严谨美观。

**三、分值**

（一）绘画类总分100分：素描40分，绘画60分。

（二）书法类总分100分：书法临帖40分，书法创作60分。